

#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家庭訪問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修訂

106年1月18日修訂

##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二、目的：

- (一)溝通學校與家長間的意見，增進彼此良性互動。
- (二)增進與家長、學生的良好人際關係。
- (三)學校的教育措施，讓家長或地方民眾瞭解。
- (四)對於學生的輔導，希望獲得家長的協助。

##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定期訪問：一般學生每學期期初進行一次。
- (二)專程訪問：遇有學生有特殊狀況時，如無故不到校、犯過、生病等，立即與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視。

## 五、實施步驟：

### (一)決定時間

全校性由教導處決定，班級性由級任老師自行決定。

### (二)印發通知單

至少在訪問前三天須發出通知或與家長事先聯絡，以免空勞往返。

### (三)準備表冊

填好訪問紀錄表之學生姓名，以及與家長聯絡溝通事項。

### (四)準備訪問要點

- 1. 瞭解學生家境大體情形，須進一步瞭解的有哪些。
- 2. 詳閱學生資料，以便與家長溝通時從中獲得資料。

### (五)出發準備

- 1. 不知住處時，須事先約好同學帶路
- 2. 注意服裝儀容
- 3. 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六)進行訪問

- 1. 寒暄
- 2. 說明訪問目的

3. 意見溝通

4. 徵詢家庭對學校意見

5. 報告學校對家庭的希望

(七) 訪問紀錄整理

將訪問所得，以及家長的意見，填記於訪問紀錄表並登打於學務系統。

(八) 資料整理

1. 導師將所獲得資料作為學生基本資料的更新或補充

2. 教導處彙整意見表交相關單位辦理改進

3. 辦理結果回覆家長

六、訪問要點：

(一) 家庭狀況、生活情形

(二) 學生在家起居作息情形

(三) 學生與家人相處情形

(四) 學生校外交友情形

(五) 家長管教上的困擾

(六) 家長管教的態度

(七) 家長對學生的關切與希望

(八) 家長對學校的期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